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準則

95年9月7日 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6日 經本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本院各單位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方式，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生命科學院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院研究生申領助學金之消極資格係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範，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系務工作。
- 三、本院依教學及研究分工，概分為(1) 生命科學系及相關研究所（動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漁業科學研究所）、(2) 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3) 生化科學研究所、(4)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等四個任務編組，各編組應依本校辦法及本準則，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訂定「助學金發放施行細則」，送院核備後，轉送本校生活輔導組備查，據以辦理各單位研究生助學金發放事宜。
- 四、各編組於訂定「助學金發放施行細則」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單位研究生於就學期間內，均需協助系所教學任務至少一學期。各單位應提供適當之教育訓練，藉由教學相長之經驗歷程，提昇本院研究生之專業素養。研究生於協助系所教學任務之該年度，每月領取之助學金金額(簡稱「基數」)，基數之金額由系所自定。
 - (二) 本校核予各單位之助學金總額，於扣除上述「基數」部份後，剩餘金額，由各單位規劃適當之教學或系所行政事務，開放予研究生自由申請（本部份簡稱「開放申請」經費）。
 - (三) 各單位於規劃「開放申請」經費時，應優先考慮校方多系、所共同必修課之教學工作。
 - (四) 各單位「開放申請」案件之審核，應由相關系所組成委員會，於每學年或每學期初以公正、合理之方式進行審核。
 - (五) 「開放申請」經費經審核後若有剩餘，各單位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分配機制。
 - (六) 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初或每學期初，依前述委員會會議記錄，繕造學年或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核撥試算表，試算表連同委員會會議記錄送院備查。
- 五、本準則未訂事宜，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準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